



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滁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已经2019年6月26日滁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并经2019年7月26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8月14日

滁州市城市绿化条例

(2019年6月26日滁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9年7月26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城市绿化事业发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绿色生态宜居城市,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城市绿化应当坚持生态优先、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建管并重、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绿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城市绿化目标,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实行绿化目标责任制,将城市绿化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推进绿化事业与城市同步发展。

第五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绿化工作。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化工作。

第六条 开发园区、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管理范围内城市绿化有关工作。

第七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镇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辖区内城市绿化有关工作。

第八条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财政、林业、水行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公安、城管执法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绿化有关工作。

第九条 城市中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植树和其他绿化义务。

第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建、认养等形式,参与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工作。投资、捐资、认建、认养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享有绿地、树木花草等一定期限的冠名权,并可通过协议约定方式获取天然孳息等经济收益。

第十一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城市绿化志愿服务工作,引导市民参与城市绿化工作。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享有享受良好城市绿化环境的权利,有保护绿化及其设施的义务;对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第十三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的方式、处理流程和期限,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十四条 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编制绿地系统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总体规划,经依法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第十六条 绿地系统规划应当充分利用原有的地形、地貌、山体、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和人文条件,结合园林城市、亭城文化建设、琅琊山旅游开发和本地的自然资源禀赋,合理配置各类绿地。

第十七条 编制绿地系统规划,应当召开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和公众以及专家学者的意见,并将规划草案予以公示。

第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绿地系统规划,制定和实施城市绿化建设方案,定期组织检查,督促绿地系统规划的落实,并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九条 市、县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绿地系统规划,确定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以下简称城市绿线),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第二十条 城市绿线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规划调整或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重新审批。因调整城市绿线而减少规划绿地的,应当就近补足同等等级、同面积的规划绿地。

第二十一条 城市绿化的规划指标,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绿化覆盖率不低于百分之四十;
- (二)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 (三)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十五平方米。

第二十二条 各类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划安排绿化用地。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绿地率应达到下列标准:

- (一)新建居住区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 (二)城市园林景观道路不低于百分之四十;道路红线宽度超过五十米的,不低于百分之三十;道路红线宽度在四十米以上五十米以下的,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道路红线宽度不满四十米的,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 (三)机关团体、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单位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 (四)商业中心、金融中心、仓储、交通枢纽、市政公用设施等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 (五)产生有害气体及污染的工厂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并根据国家标准设立不少于五十米的防护林带;

第二十四条 旧城区的改建,前款规定的绿地率可以降低,但降幅不得超过五个百分点。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地上地下管线应当与树木以及其他绿化设施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定建设项目用地位置和界线时,应当兼顾管线安全和树木生长需要。

第二十六条 城市绿化应当优先选用乡土适生树种,提高本地稀有树种以及市花、市树的种植比例,保护植物多样性,体现生态要求和地方特色。

第二十七条 合理配置乔木、灌木、地被植物和花卉,乔木和灌木的覆盖率应当占绿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乔木覆盖率不得低于绿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八条 限制种植易产生飞絮等污染物的植物,已经种植的应当逐步改良或者更替。

第二十九条 城市道路应当栽植行道树。主干道行道树胸径不小于十厘米,其他道路行道树胸径不小于八厘米;人行道的乔木覆盖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七十。

第三十条 道路绿化应当符合行车视线、行车净空、道路照明和行人安全通行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城市公共建筑物、高架道路、轨道交通等公共基础设施具备立体绿化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立体绿化。

第三十二条 城市主干道两侧的实体围墙,除有国家安全、保密等特殊需要外,应当实施开放式绿化。

第三十三条 室外公共停车场、停车位具备绿化条件的,应当采取配植庇荫乔木、绿化隔离带、铺设植草草坪等绿化措施。

第三十四条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居住区合理实施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立体绿化,但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影响建(构)筑物安全和公共安全。

第三十五条 单位和居住区内的空地以及其他适宜绿化的城市空闲土地应当实施绿化,具体实施办法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

第三十六条 第十九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第三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应当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方案是否符合绿化设计规范和标准、绿地面积是否符合规定标准等提出审查意见。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绿化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应当经原审批机关审批,并不得减少绿地率等指标。

第三十九条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交付使用,达不到规定绿化标准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四十条 配套绿化工程因季节原因不能同步交付使用的,应当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此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绿化,交付使用。

第四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城市绿化工程和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质量实施监督。

第四十二条 城市绿化工程和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报所在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居住区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居住区显著位置公示绿化平面图。

第四十四条 施工单位在绿化工程养护期满并经过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四十五条 第二十二 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绿地,由所在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属单位负责;
- (二)铁路、公路、机场、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防护绿地,根据职责分工由相应的主管部门负责;
- (三)单位管界内的附属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 (四)居住区绿地,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其管理单位负责;没有管理单位的,由其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
- (五)苗圃、草圃和花圃等生产绿地,由经营单位负责;
- (六)其他城市绿地由产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

第四十六条 前款规定以外的绿地,以及责任交叉或者绿化养护责任单位不明确绿地,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利于养护、方便管理的原则确定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

第四十七条 第二十三 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健全养护管理制度,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做好树木花草养护和绿化设施维护工作,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和绿化设施完好。对绿化树木花草受损、死亡、缺株或者绿化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补植、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绿地内的垃圾、污水和作业留下的的树叶、渣土应当及时清除;对损害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应当及时劝阻,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八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履行养护管理责任情况进行监督,并给予技术指导。

第四十九条 第二十四 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树木花草自然生长的规律,对养护管理的树木花草定期组织修剪。

第五十条 第二十五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因规划调整或者基础设施建设确需改变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重新审批,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一条 第二十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在被占城市绿化用地四周明显位置公示占用单位、事由、期限、恢复措施和批准单位等信息。

第五十二条 第二十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在被占城市绿化用地四周明显位置公示占用单位、事由、期限、恢复措施和批准单位等信息。

第五十三条 第二十八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绿化树木。确需砍伐的,应当按规定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四条 第二十九 经批准砍伐树木的,应当按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期限、地点、品种和规格补植同种树木,并保证树木成活;确实无法补植的,应当按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五十五条 第三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绿化树木。确需砍伐的,应当按规定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六条 第三十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绿化树木。确需砍伐的,应当按规定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七条 第三十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绿化树木。确需砍伐的,应当按规定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八条 第三十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绿化树木。确需砍伐的,应当按规定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九条 第三十四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绿化树木。确需砍伐的,应当按规定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十条 第三十五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绿化树木。确需砍伐的,应当按规定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十一条 第三十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绿化树木。确需砍伐的,应当按规定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十二条 第三十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绿化树木。确需砍伐的,应当按规定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十三条 第三十八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绿化树木。确需砍伐的,应当按规定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十四条 第三十九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绿化树木。确需砍伐的,应当按规定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十五条 第四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绿化树木。确需砍伐的,应当按规定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十六条 第四十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绿化树木。确需砍伐的,应当按规定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十七条 第四十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绿化树木。确需砍伐的,应当按规定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十八条 第四十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绿化树木。确需砍伐的,应当按规定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十九条 第四十四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绿化树木。确需砍伐的,应当按规定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十条 第三十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林业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城市绿化植物病虫害的防治指导,推广生物防治技术,建立病情和植物病虫害疫情监测预报网络,健全有害生物预警预防控制体系,做好植物检疫和有害生物防治。

第七十一条 第三十一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古树名木以及树龄在五十年以上的古树后备资源进行鉴定、定级,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明确养护管理责任人,进行重点保护。

第七十二条 第三十二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绿化资源的调查、监测和监控,建立城市绿化管理信息系统,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绿化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的相关信息。

第七十三条 第三十三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绿化工作的监督检查,密切与公安、林业、行政执法等部门的工作协调,建立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依法查处城市绿化违法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未达到规定的绿地率标准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城市绿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配套绿化工程建设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每平方米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砍伐树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按照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每棵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在道路绿化带开设道路出入口破坏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每平方米绿地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项至第八项规定,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第四十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相关规定,应当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四条 第四十二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绿化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对直接主管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第四十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第四十四 本条例所称城市绿地,是指以自然植被和人工植被为主要存在形态的城市用地,包括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和其他绿地。

第八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绿地率,是指建设工程配套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比例。

第八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绿化设施,是指城市绿地内的亭、台、楼、廊、假山、花坛、景石、雕塑、桥、广场、亮化照明设施、监控设施、音乐设施、道路、护栏、座椅、标识牌等园林建(构)筑物以及健身和服务设施等。

第八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利剑高举清风扬

(上接第一版)

强化政治担当 坚定不移推动巡察高质量发展

市委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从政治上统筹安排常规巡察,深化专项巡察,实行“常专结合、互为补充”,灵活使用机动式巡察,确保巡察标准高、尺度严、步伐稳。

——聚焦政治巡察要求,开展常规巡察。完善修改六届市委五年巡察规划,按照五年“全覆盖”总体目标,科学制定年度巡察计划。截至目前,市委已完成了对87个党组织的常规巡察,占任务数的82%;各县(市、区)委已完成对1472个党组织的巡察任务,占总数的78.6%,现正在全力以赴高质量地推进全覆盖。

——聚焦“板块轮动”,开展专项巡察。开展脱贫攻坚领域专项巡察。在对贫困村专项巡察先行先试基础上,2018年3月19日至7月22日,市委分3批对全市123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开展了脱贫攻坚专项巡察,实现了建档立卡贫困村巡察全覆盖。发现问题2308个,移交问题线索142件,涉及村“两委”班

子成员129人。开展医疗卫生领域专项巡察。2017年下半年至2018年上半年,完成对市卫计委及16家县一级以上公立医院专项巡察,发现问题237个,移交问题线索59件。

——聚焦“短平快”特点,开展机动式巡察。2018年8月1日至8月17日,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抽调40名专业人员,组成8个专项巡察组对全市8个县(市、区)、8个市直单位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机动式巡察。巡察期间,走访调研110次,接待来信来电来访209人(次),实地查看405处问题整改现场,共查找各类问题217个,其中交办立行立改问题132个,有力推动了环保问题的整改落实。

突出政治效果 坚定不移做好“后半篇文章”

“要以巡促党建、促改革、促发展,把整改工作与当前各项重点工作有机结合,通过巡视整改促进关键领域、关键环节的问题整改,通过巡视整改坚决打赢打好三大‘攻坚战’,通过巡视整改巩固和维护滁州改革发展稳定的良好势头。”市委书记张祥安强调。

——督促整改落实。从市县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出席巡察反馈会,到实行“双反馈”“双签收”“双公开”;从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到建立回访检查制度,加强跟踪督办,一步一步倒逼被巡察党组织扛起巡察整改的政治责任。

——开展“回访检查”。为检验巡察成效,不间断地开展巡

记张祥安强调。

——示范引领带动。2018年以来,市委扎实抓好省委第二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市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做到“四个直接”(即直接抓动员部署、直接抓组织协调、直接抓各套班子整改工作责任的落实、直接督办整改中的重点问题和重点工作),提出落实主体责任“五聚焦”标准(即聚焦是否加强教育,聚焦是否抓制度建设,聚焦是否抓“一把手”,聚焦是否抓查处,聚焦是否抓部署、落实),将反馈意见细化分解为具体任务,把整改责任落实到人到岗。市委巡改办深入各地和牵头单位开展督查,将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常规巡察、专项巡察和党建检查的重要内容,为全市各级党组织抓好巡视巡察整改树立了榜样。

——督促整改落实。从市县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出席巡察反馈会,到实行“双反馈”“双签收”“双公开”;从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到建立回访检查制度,加强跟踪督办,一步一步倒逼被巡察党组织扛起巡察整改的政治责任。

——开展“回访检查”。为检验巡察成效,不间断地开展巡

察整改“回访检查”。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对五届市委第四、第五轮巡察的33个党组织进行集中回访检查。2018年6月,组织了2017年12月被巡察单位党组织整改情况进行回访检查。2018年10月至12月,组织5个县(市)对123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巡察整改情况进行回访检查。据统计,被巡察党组织整改完成率已达90%以上。通过创新“回访检查”机制,传导了整改压力,提升了整改质量,释放了管党治党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

——促进标本兼治。市委将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作为巡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据统计,六届市委换届以来,全市通过梳理分析巡察发现的普遍性、共性问题以及深层次问题,共向市县党委和有关职能部门提出意见建议590条,形成专题报告38份,全市各级党组织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1901个。

“市委巡察工作就是要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工作方针不动摇。坚决破除各级党组织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正选择性落实、虚假落实等问题,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说。